

标段编号：2507-440309-04-01-9021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五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4日

工程编号：2507-440309-04-01-9021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五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28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31450>；

2、项目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36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62038>；

3、项目名称：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等；建设内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4011.86 万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12614>；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1、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1240324018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403230017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CXRPJ3-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0-440303-04-05-798538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301202403250199	1282.16	15165.59	2024-03-20	4403012403240186-SX-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40324018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40325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40324018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21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龙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所属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282.16	面积 (平方米)	15165.59

关闭

合同金额 (万元)	1282.16	面积 (平方米)	15165.59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15165.59	发证日期	2024-03-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3-20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019835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432302*****12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经理	龙伟	360502*****99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主要负责人	龙伟	360502*****99

关闭

DQ-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戴光

联系电话：1557128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01-069
2.1 进照后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 3.2.1 结算前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结算方式:
-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方式同3.2.3.1。
 - 2、工程设计变更
 - 1.2 施工中发承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第4页共23页

-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若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 3.3 付款方式:
-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 3.3.2 每月25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85%;提交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5年;其它项目为2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人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6页共23页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30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双方书面指定。

-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以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额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料验收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损耗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 3.2.6 总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第5页共23页

-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①、工程完成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
 -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 合同工期135个日历日 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8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条款规定的除外)。
-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第7页共23页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证。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卷。甲方委派 戴光 (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第 8 页 共 23 页

除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工程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第 10 页 共 23 页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和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未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天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展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工程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第 9 页 共 23 页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罚 1 万元。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工地，跟班作业。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证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证，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离，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5 给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6 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罚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第 11 页 共 23 页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10000元/次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方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产生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1000~10000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度)。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第 12 页 共 23 页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要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2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本控制部、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3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第 13 页 共 23 页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时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 50328-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3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回复,且2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30%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第 14 页 共 23 页

12.1.1 甲方未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价的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做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人民币伍仟元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置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耐碘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58、最大污迹深度小于0.10mm)。乙方选择之人造石台面板须经现场48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每次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10000元/次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更换处罚50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更换处罚100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更换处罚50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第 15 页 共 23 页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DQ-2401-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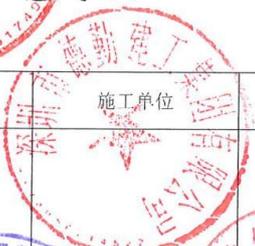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 15165.59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龙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3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33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海峰</u>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海峰</u>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龙伟</u>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u>吴军</u>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u> </u>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40306151700



440306151700



440306151700



440306151700



陈海峰
注册号 44023553
有效期至 2027.05.20



龙伟



吴军



连照禹
注册号 1442013201322676(00)
建筑
2026.09.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吴军
注册号: 3100468-008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联系人电话：龙伟 18620369116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层 / 栋	4 层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筑面积	15165.59 m ²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2024-0347 许可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1-4楼室内装修面积15165.59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 本工程依法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对下表分部工程及1-9项内容进行自查。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如无异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给水排水	通风空调	建筑节能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收 条 件 自 查 情 况	内 容							自 查 结 果			
	1	工地现场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Signature]	
	3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合格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4	是否有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记录等资料及是否有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附件）							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5	是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提交附件）							合格	[Signature]	
	6	重要分部（子分部）中间验收或专项验收证书完备性（提交附件）							合格	[Signature]	
	7	有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完备性（提交附件）							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8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合格	[Signature]	
	9	初验质监机构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提交附件）							合格	[Signature]	

注：各方责任主体确认验收条件后，对申报验收无异议，应签字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2、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项目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项目编号	4401052405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1052405150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WN8R2D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4649.63	总投资(万元)	562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402-440105-04-01-791123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105202405150101	3600	14649.63	2024-05-15	4401052405160001-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5240516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520240515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105240516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41729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1052405150001-BD-0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75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黄丽臻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鹏	所属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600	面积（平方米）	14649.63

关闭

合同金额（万元）	3600	面积（平方米）	14649.63
长度（米）	56.365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4649.63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4-05-15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5-15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负责人	王文俊	441381*****39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经理	黄丽臻	440304*****20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主要负责人	黄丽臻	440304*****20
4	监理企业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463	总监理工程师	孙鹏	410202*****12

关闭

DA-2604-1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室内装修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含税总价（人民币）36,00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33,027,522.94元；税率9%；税金2,972,477.06元；

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执此中标通知书到我公司办理合同签订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将视为贵公司放弃中标权利、拒绝签署合同。

以上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约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税率与税金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如下：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8 号

联系人：邓工

电 话：13560403975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DQ 24 - 04 - 183

合同编号：

自编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24 号

3、工程内容：酒店、饭店楼 1 幢，地上 23 层（裙楼 5 层）、建筑面积 21691.60m²，地下两层、建筑面积 7740.80m²，工程总建筑面积 29432.4m²（最终以实际的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工程为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的室内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修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装饰材料，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现场交底要求、本工程的现状、招标答疑与澄清、合同附件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等承包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负一层电梯厅入口、负一层电梯厅、1 层至 6 层公区、7 层-22 层酒店等区域的室内装修工程及热水系统的安装，冷水系统主干部分、排水系统主干部分管道改造等工作内容，施工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的装修及水电施工，施工图纸的设计深化。

(2) 地面铺贴石材、地砖、木地板、地毯、踢脚线、门槛砖或石材、地坪漆等，地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3) 墙身铺贴石材、墙砖、墙布、软硬包、木饰面、不锈钢饰面、各种背景墙装饰、柱

面装饰、各种饰面造型隔断(含其顶部的龙骨、固定木梁等)、各种饰面门、门锁及五金配件、玻璃地弹门、墙身各种装饰及装饰线条、玻璃栏板及扶手、各种装饰柜、橱柜、前台、电视桌、衣柜、床架、吧台、实木楼梯等，墙面按施工图纸完成。

(4) 各种天棚装修、灯槽、窗帘盒、石膏板或硅钙板天花、天花各种装饰线条、外立面不锈钢雨篷等。

(5) 各种隔墙、各种砖墙(含构造柱、圈梁、横梁、砼反坎、植筋等)、卫生间各种砼浇捣与砌筑、抹灰（含挂网）、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回填、按图纸施工其他部位的回填及防水、卫生间饰面、卫生间隔断、卫生间银镜、卫生间镜柜、洗手台等。

(6) 新旧各种墙面、天花的乳胶漆工程。

(7) 各种立管的包管与装修，根据现场及甲方要求，采取砌砖或包夹板或包石膏板等，饰面需与其周围相同或相适应。

(8) 动力系统：从甲方指定楼层配电房总配电箱（不含楼层总箱电箱）至楼层电表箱、楼层电表箱（含电表箱及箱内开关元件）至装修区域内配电分箱、室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其箱内元件）、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配电的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桥架、电气管道、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管道吊架、接线盒、插座等用电终端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本次装修范围内楼层配电箱内需要补充的开关元件及接线。

(9) 一般照明及插座系统：

a、酒店客房：从客房内配电箱至装修区域末端照明、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RCU 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配电总箱（不含楼层配电总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灯具、开关插座等用电终端配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电缆头、铜接线端子、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开关插座底盒、灯具、开关插座、无线 Wifi 电源预留、电动窗帘电源预留、排气扇开关（含空调排气扇）及电源预留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0) 空调配电：

a、酒店客房：从室内的配电箱至室内外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b、公区：楼层空调配电总箱至装修公区区域内空调设备、新风设备及排风机电源线路的敷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线电缆、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电缆头、铜接线端子、接线盒、排风机开关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1)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弱电系统：

a、7-22 层酒店：从楼层弱总电箱至装修区域内末端弱电插座、无线 Wifi 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线，网线、电视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电话面板插座、网络面板插座、电视面板插座等管线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2) RCU 客房控制系统：从客房内 RCU 箱（含 RCU 箱及箱内元件）至末端智能设备、面板、灯具等之间的线路敷设，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线缆、电源线、线槽线管、线槽线管吊架、接线盒等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13) 给水系统：

a、1 层至 6 层商业裙楼给水：从各层卫生间给水总阀后的预留给水点至公共卫生间每个用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水表、铜闸阀、冷热给水管及管件、管码、管道保温、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b、7 层至 22 层塔楼酒店客房给水：从各层管井冷热水立管三通引出总阀后预留给水出水龙头、角阀、不锈钢软管、淋浴器等的采购及安装。

c、冷水系统主干部分：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给水图纸整改地上部分立管至天面热水设备进水处，水井至各层管井立管接出到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处，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d、热水系统主干部分：从天面热水系统设备至各层立管三通引出横支管总阀后预留 300mm 长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水管及管件、管道保温、阀门、管道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

(14) 排水系统：

a、装修区域内每个排水点至排水立管预留的排水横支管，，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卫生洁具（包含洗手盆、坐便器、蹲便器及水箱、小便器、浴缸、拖布池等）及洁具配件、存水弯、不锈钢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b、在现状给水系统基础上，根据新的排水图纸整改排水主干横管、立管等，包括但不限于 UPVC 排水管及管件、管道吊架、管码、存水弯、地漏、地面清扫口等的采购及安装。

(15) 应急照明部分：在原有应急照明系统的基础上，根据装修图纸增加或移位疏散指示照明灯具。

(16)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连接。

(17) 楼板开孔、管道暗敷墙面地面开槽补槽、墙面地面开孔及修复、预埋套管及套管内

封堵。

(18) 卫生间厕纸架、马桶刷架、毛巾杆、挂钩、皂液器、伸缩挂绳（绳盅）、化妆镜的采购及安装。

(19)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各种拆除、拆除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开孔、各种收口、各种孔洞封堵等。

(20) 施工围蔽、成品保护、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理与外运及处置、各种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垂直运输设备、光触媒处理、移交前的开荒清洁。

(21) 施工图纸上没有设计的，或清单上也未有的，但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或内容，也属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并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2) 施工图纸上的做法不明确，或没有详细做法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做法施工。

(23) 电梯轿厢装修。

(24) 首层外立面造型墙、雨篷、大堂门口地面防尘毯等。

2、乙方理解现场签证和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均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乙方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甲方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另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含甲方定乙供材料，甲方定品牌、定规格型号、定价格后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水平运输与垂直运输、二次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制作与安装、包施工水电、包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包措施、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保险、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与结算

1、本工程含增值税税金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36,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33,027,522.94元）。乙方以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税金则按国家政策和乙方实际提交合法法票的税率及本合同约定按实计算。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小写：¥2,972,477.0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已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的合法发票部分按实计算税额，未开发票部分则按最新税率计算税额及开具发票。

3、本工程结算工程量的计算规则，若合同中已有专门约定的（如附件清单中），则按该约定执行；若没有专门约定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则计算。

4、本合同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除了税金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费用：深化设计、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材料堆放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场内多次转运费）、装卸费（含甲定乙供材料的卸车费）、工程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人工材料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石材监督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临时用电的垂直与水平电缆以及电箱费用、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及垃圾外运费、施工围蔽费、移交前的维护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成品保护措施费（不限于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电梯）、垃圾清运与处置费、场地狭小施工困难增加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分区分段施工增加费、交通干扰施工增加费、交叉施工影响费、施工时间段被限制而增加的费用、降噪施工增加费、完成后的开荒清洁费、包向物业办理开工手续及交付押金产生的费用、行政措施费、管理费、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明确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和计费方式时已经综合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风险、工程量风险、清单漏项的风险、现场与图纸差异的风险、施工时间段及施工受限的风险、价格风险、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

材料、人工、运输价格、工程项目对应的工程量如何变化，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6、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察看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分区分段施工、施工时间段的限制、交叉施工、现场物业的成品保护要求与管理要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要求均不会被甲方批准，除本合同有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结算：

乙方必须向甲方呈送工整、完善、清晰的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复制电子文本，以提高本工程预结算的效率。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令、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单等相关有效资料、竣工图和结算书(一式四份)，具体按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叁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结果。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 X 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造价-扣款-水电费-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税金。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直至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竣工结算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迟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超过【90】天时，甲方有权自行单方或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结算咨询审计机构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核算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形，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并于书面通知乙方后确定和生效。

(3) 甲方在办理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尚未完善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充提供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提供、补充、完善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补充、完善资料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对于因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造成费用增减的，在办理工程签证的时候，需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描述：

①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现场是否已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

②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需拆除或返工的，请文字及图示描述现场实际已完成施工状况，拆除的请注明可回收率或重新利用率。

③如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类似文件时已全部或部分按原施工图（或原要求）施工，请文字及图示描述在已施工的情况下如何按新施工图（或新要求）继续施工（如：施工方案）等。

(5) 乙方根据设计变更、项目指令等绘制的竣工蓝图应该真实反映最终竣工验收的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如乙方提供的竣工图存在明显错误造成虚报多报工程量或增加工程造价的，发生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第二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

(6) 相关工程量若可按图计算的则说明计算范围（图文并茂表示），若不可计算，则需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共同现场实测实量，相关数据均需双方签字。

(7)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结算额的 20%，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乙方所报结算额-甲、乙双方最终确定额 X 1.2）X 10%”计算支付高估冒算管理费，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8)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或折价计算，并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只对乙方已完成的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成品进行计量，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0) 若甲方有要求乙方不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减少清单工程量等）、承包范围内要求施工或合同清单上有的但乙方没有施工的项目或内容（如场地开荒清洁、电箱、光触媒等），则本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未施工项目或内容的相应造价。若施工过程中甲方要求停工停建，则已施工部分按实结算。

(11) 办理结算工作期间，甲乙双方人员应每次对数前都在工作签到表上签名，签到表应注明当天双方办理结算的具体工作时间、内容、范围等事项，作为双方到场办理结算

的现场工作记录。双方人员办理结算对数时应友好合作，对经核对确认无异议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共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核对，当场记录争议的具体内容。如乙方对所核对的数据和资料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又不签字认可，甲方可以单方签名并在经过双方核对的文件资料上注明具体情况，将当天工作签到表和核对后的资料寄发给乙方，该资料即作为双方共同对数后确认的结算资料。对于双方意见分歧的书面记录，经双方对数人员共同核对清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领导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不得因意见分歧而发生争执、对骂，甚至侮辱、殴打对方。如发生上述事件，受害方有权向侵权方索赔，由侵权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且双方授权人员一致通过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后，由甲、乙双方签订结算书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该加盖双方公司公章的结算书确定的金额应作为本工程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程的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本工程的总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至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给甲方时止，实际正式移交日期以双方验收合格并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准。本工程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4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始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合同总工期原则上包含了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延长和或赶工费用等。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执行。

3、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包含小区物业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4、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制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与确认，同时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与完成。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开工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节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后，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1、本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由甲方、设计单位评定为合格等级。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同时满足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及等级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由乙方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厂家、质量标准、型号、规格、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及样板等进行采购，合同附件中没有指定品牌的，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样板、甲方批文所指定的材料品牌、产地、规格等进行采购和组织材料分批进场及报验。

2、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包括主、辅材及配件等）、成品、半成

品、设备及施工所需用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现场。

3、乙方每批材料进场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材料进场当天必须向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提请材料报验，填写材料进场报验并负责分类分批次组卷备查。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经甲方项目专业工程师和甲方项目施工经理签字方为有效。

4、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违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未经甲方有效审批指定的材料）材料的情况，只要发现一次，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并核对违规材料的累计进场数量后上报甲方造价部门，甲方有权要求该批材料退场，因乙方违规使用材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采购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且属全新的合格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乙方不得使用。

5、乙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出厂证、合格证、产地证和材质检验报告等，检验报告称材料合格的或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该材料方能使用于本工程，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若甲方对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复检复试。若复检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6、无论材料是甲供，还是甲定乙供或乙供，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室内环保、消防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8、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9、图纸或清单中对于部分材料若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角铁、型钢）规格或要求的，且样板也没有明确确定的，则按国标要求执行。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按月计算：每月的 10 日前乙方上报上月进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80%为工程进度款款。

2、乙方完成本工程，如无重大质量问题和按甲方要求完成质量问题整改后，同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实际总造价的 8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3、本工程完工经甲方、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双方办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至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95%给乙方（扣除本工程甲方已付款项）。

4、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贰年，保修金利率为零。保修金分二年支付，自保修期开始之日起满一年，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 2%，余下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乙方提出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资料，经甲方保修管理部门审核乙方的保修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扣除所有应扣费用（含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需扣除的费用）/款项（如有发生）后确定应结算的保修金金额，根据国家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余额。乙方未按约定办理质量保修金结算及支付申请手续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延迟结算或延迟付款等相关责任或损失。

6、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表格格式要求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任何情况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8、发票必须由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乙方单位开具给甲方，开具发票的税目和税率与提供应税货物、劳务或服务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9、如乙方未能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或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开具时间之日起 30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及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此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因无法认证、发票信息有误、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而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甲方最终不能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完成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经采取补救措施仍造成甲方不能完成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未通过认证或不能完成抵扣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如以上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依据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赔偿款。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增（包含材料由分包或甲供变更为甲定乙供等），如乙方不同意的（包括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委托的第三方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第三方承包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工程范围或内容进行调减（包含材料由乙供变更为甲定乙供或甲分包），如乙方不同意的，甲方有权不计算与不支付相关的任何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等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工程变更费用的计算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及附件约定的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计价。

6、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新增工程项目，则新增工程项目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本条所说的单价没有特别说明的均包括清单和补充清单的单价、人工单价、材料单价等）：

（1）如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原清单中相同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2）如合同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则参照原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执行；若同一个子目有多个类似清单单价的，就低不就高。

（3）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同期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月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如在施工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材料的市场价格、供应商的名称及联系电话供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确定。

（4）如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目，且《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也无相应的定额子目，则由乙方向甲方报价，并按甲方审定和批准后的价格执行。

7、乙方不能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须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应能正确预见或发现的施工图纸以及施工中所存在的问题。若乙方发现以上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工程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内容，如图纸与现场差异、现场交底需施工的内容等，均不属于变更的范围，因完成此项完整工程而需实际施工的内容均属合同承包的范围。

第十条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

1、乙方在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自检记录、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三天内不验收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有另行通知的除外。若乙方未能及时做好上述工作，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材料损耗等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乙方应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所涉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物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指定专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和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卢扬博（电话：15989219162）。甲方若更换上述人员，应在更换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和乙方。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质量、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其做出的所有签证内容与事实相符且不与合同条款相抵方可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甲方代表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盖公章追认。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甲方盖项目章无效。

3、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指令，若乙方在收到该指令后 3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指令内容。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5、负责为乙方提供本安装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接驳点（由甲方现场明确并指定接驳点）各一个（水、电表及水电线路铺设由乙方自行解决）。

6、及时审批并确定乙方提交之样板，所有样板一经确定，将作为验收之标准。

7、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并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实施。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

9、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量提供场地给予乙方使用，若乙方认为场地不够使用需要向外租/借场地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报验等。

12、按照政府部门规定，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甲方则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且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经乙方确认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额以代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

13、没有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 叶海港（电话：1882623286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程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进度、技术质量、

安全施工、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该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名单派人驻现场工作。向物业办理装修登记、开工手续及缴纳押金，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4、乙方应加强防火、防盗、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严格按照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的目标和要求执行，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或规定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负责。乙方应对其在本工地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如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及时消除影响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和其它有关制度，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各自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乙方必须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对工人进行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使作业工人熟知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并对工人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出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乙方须切实执行，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施工噪音、施工时间、施工垃圾堆放与外运及处置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7、负责本工程施工测量、放线、绳盒、钢架及提供甲方足够之测量器材作查核之用。

8、严格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9、乙方所需场地必须经甲方代表和工程师核批后方能使用。材料进场后，乙方应听从

甲方的指挥安排妥善地放置施工材料。已进场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自行照管，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按图纸、甲方、设计要求的指令提供样板、构件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审核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该样板、构件经甲方确认后，以后的施工均依据该样板、构件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1、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2、购买乙方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政府部门要求工程承包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的整体价格中，不另外列项计算。

13、甲方在本工程结算时，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扣除相应的水电费。乙方需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向他们提供水电接驳点，按照他们实际使用水、用电数量及分摊量乘以政府规定的水电费单价收取水电费，除此之外，乙方不能向分包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14、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终止之日起2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场地外。若逾期2天未清场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15、搞好安全生产，服从物业及甲方的管理，并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进行分区分时段的施工。文明施工，协调并配合消防、空调、厨柜、衣柜、木饰面等单位的施工，保护成品，现场清洁，并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16、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完备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17、乙方进场施工后，不得无理中途停工、推脱施工内容。

1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周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表。

1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并做出决定后进行相关的施工。如乙方已发现但不告诉甲方的，且继续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0、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1、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现有施工条件下，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的持续施工。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22、根据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地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3、乙方所有材料进场必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乙方搭建临时仓库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搭建，不得随意堆放，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其他分包商的任何物料或甲方的物料。

24、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甲方。

25、及时清运因本工程所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并及时外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清理，除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须另支付甲方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应做好现场施工围蔽，做好电梯、公共区域地面及已有管线等的成品保护，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乙方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及时做好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应当按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建筑工程档案整理移交要求向甲方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由此涉及验收、资料归档等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

28、乙方须按甲方通知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或重要协调会。

29、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所属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小区物业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物业公司的施工时间段及施工管理要求进行施工，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居民的正常居住。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工程施工现场住宿，食宿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需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若发生乙方拖欠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因材料款及工人工资问题发生纠纷致使甲方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33、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甲、乙方须共同对石材、砖、岩板、木地板、墙纸、布料、饰面等材料进行封板。封板一式三份，封板经双方签证确认后即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保证进场材料的色泽、颜色、花纹等与双方确认的封板相符，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及要求，确保材料交付甲方验收时与甲方选定的封板一致（且质量等级、尺寸偏差范围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若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的材料与甲方选定的封板品种不一致的或质量等级与封板不相符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4、乙方供应的石材、砖、岩板等材料必须按国家标准评为优等级。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派代表到乙方石料场选材，乙方须提供足量的与样板同等级的石料待甲方选择。

35、乙方须按照工地现场的具体尺寸、规格和图纸的要求加工石材，并作图标识。所有石材的标识不得影响石材表面花纹、光亮度等美观效果。

36、在样板铺装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按甲方指令进行修改，先铺装局部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该铺装样板将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

37、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经或将要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并满足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保护环境，如乙方因此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被政府处罚或被停工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0、施工图纸若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或施工要求，乙方需深化设计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纸份数，同时保证设计的合规性与准确性。深化、优化设计本身的任何错误或不合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

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与验收；若有违反，则愿意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条款中的第 14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保障并持续保障其具有在广州地区从事本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办妥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4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拒绝检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按 1000 元-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及竣工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的合格标准，材料样板、构件，并达到环保、消防验收的合格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半成品、成品的材质（包括副材、配件）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样检查中发现该半成品及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板、构件不相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拆除、更换该不符的半成品、成品，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的工程验收工作，包括提供工作方便及提交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有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5、工程竣工时，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一式肆份，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及保修期

1、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

3、在本工程办理结算及质量保修期起计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物业公司书面再次提

供或确认质量保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地址、邮编等），并经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及办理结算。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违约等所有责任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三次，从第四次开始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甲方和物业公司的指令累计超过七次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若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内容拒绝施工或不配合甲方时（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确认主材价的项目，乙方不接受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价格、计价方式或其他原因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同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工程造价（该工程造价以甲方直接审核确认的为准，无需经乙方审核及同意），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开始时间开始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的（含进场开工），或不能按照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其施工进度计划图上的完成时间完成相应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包含不能按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工序或每分项工程每延误一天（含竣工延误，以下相同）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超过4天，从第5天起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期超过7天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若未执行甲方的指令，或对甲方指令严重敷衍了事，或未能积极与甲方协调配

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每逾期一天，按本条第3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发生因乙方不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或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或进场材料不满足甲方规定，或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其他住户的正常使用，或擅自使用双方约定材料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种材料，所造成的工程修改、返工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通不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停工或返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过返工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另聘他人代为完成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属乙方质量责任的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的工程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需返工的，或因乙方不作为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甲方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承诺另行支付甲方本次返工工程结算造价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12、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等隐患时，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甲方有权派人进行处理，处理中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均按实际发生的1.5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还可按5000元/处·次进行处罚，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1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的，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停工超过五天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可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施工费用的20%作为补充违约金。

15、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造成乙方人员聚众到甲方或政府部门闹事的，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而导致甲方代付乙方人员工资的，乙方除向甲方偿还代付工资外，还应支付甲方代付工资的 20%作为违约金；代付工资及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顺延从下期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全部扣清；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属乙方责任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给小区其他住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7、本合同所指的违约金是确定的、经双方一致同意的，甲、乙方有权得到此违约金而不需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1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未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需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或需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在此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书；乙方自收到甲方扣款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该扣款通知书内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未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或未于相应期限提出索赔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甲方仍保有向乙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权利，直至双方办理完毕竣工结算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凡因发生争议但不属于上述约定情况而乙方停工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由乙方按照每停工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乙方停工造

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停工超过五天或乙方坚持要求甲方满足乙方所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提高工程造价、先予补偿损失等经济要求，或者声称已经亏损或再做下去亏损更大而无法继续施工等理由）才同意继续施工或撤离施工场地的，属于乙方重大合同违约且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其它违约金与本款约定的乙方停工日期违约金合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败诉方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进行挂靠或联营等任何形式的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的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工程停建致使合同没必要履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

4、一方依据本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争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均按 80%结算（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完成的工程、不合格工程均不计算，已订货、退订、退货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甲方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否则，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退场的，除了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在清点现场设备材料后强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放弃证据保全等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乙方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给乙方；若甲方在此后的工程中使用乙方遗留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的，由甲方按该设备和材料市场价的 50%向

乙方支付使用费和材料费；乙方未安装的设备、材料，或遗留在现场的设备、材料、机械等，且甲方又没使用的，其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本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电子邮件、信函、设备中的部件照片、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颖欣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A 座 5 层

电话：13560403975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志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4 楼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邮箱：dechin@deqinzs.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将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种时间段下发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各项工程管理办法或各种指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上述条款、合同附件、甲方工程管理办法、制度、表格及格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双方均理解上述文件中涉及的内容及权利义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不了解或不熟悉上述文件为由而提出调整合同价格、延长工期、要求其它补偿或赔偿的，甲方将不予接受。

4、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或洽谈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规定按甲方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7、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8、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下本页内无正文)

甲方：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WN8R2D

开户名：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32157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珠江国际机电商务中心（酒店、饭店）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22号至1628号（双号）、1628号之一、1628号之二	建筑面积	17249.63	工程造价	3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405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JD20240515001		
建设单位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志龙
副组长	梅劲阳
组员	卢扬博、王孝铁、罗晓文、孙鹏、阎悦宁、刘克丁、钟俊文、潘江、王军涛、王文俊、叶海港、王伟、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志龙	王孝铁、罗晓文、孙鹏、潘江、王军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梅劲阳	阎悦宁、刘克丁、叶海港、刘树杰、明国祥、钟伟衡
工程质控资料	卢扬博	钟俊文、王文俊、王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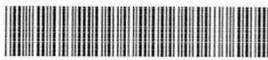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共 4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 ___ 项	共 4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共 3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共 4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共 2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共 6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共 7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 ___ 项	共 3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___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共 3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共 2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3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共 2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 ___ 项	共 1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志龙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志龙
2	梅劲阳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梅劲阳
3	卢扬博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卢扬博
4	王孝铁	广州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孝铁
5	罗晓文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罗晓文
6	孙鹏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孙鹏
7	阎悦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阎悦宁
8	刘克丁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克丁
9	钟俊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钟俊文
10	潘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江
11	王军涛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军涛
12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俊
13	叶海港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海港
14	王伟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王伟
15	明国祥	广东财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明国祥
16	钟伟衡	广州市恒粤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伟衡
17	刘树杰	广东恒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树杰
18		以下空白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 - E 1 - 9 1 4 / 6 *

3、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隐大理酒店项目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项目编号	5329012508300004	省级项目编号	5329012508290230
建设单位	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MA6MXDTM8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2653.35	总投资(万元)	4011.8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市发改投资备案[2025]57号



项目地址：大理市湾桥镇大沙坝片区那山那海小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 [质量监督信息](#) | [安全监督信息](#) |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532901202510150201	4011.86	6624.23	2025-10-15	5329012508300004-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隐大理酒店项目		
工程名称	隐大理酒店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2901250830000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532901202510150201
项目代码	2507-532901-04-05-725638	项目编号	532901250830000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大理市202200013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19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张志朋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丽美	所属单位	大理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011.86	面积 (平方米)	6624.23

DQ 567 - 2025 - 0057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百悦大理“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30~32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招标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参与，并认真按时完成了投标书的编制工作，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过我公司评标小组反复认真、公平、严谨、专业、全面的评审和综评比，我们正式通知贵公司为**第一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表：

中标范围	“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30~32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 期	开工时间由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现场负责人	刘德军	联系方式	13258228026
中标单位联系人	吴小利	联系电话	13823789892

请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前来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方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模板内容及相应条款。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日历天内，中标方必须完成正式合同盖章。否则视为放弃本次合作，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希望贵公司在百悦大理“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30~32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事项合作中，信守承诺，合作愉快！

本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双方签订实质性的结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合作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再次表示感谢！

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中标单位签收栏			
招标工程名称		签收时间	
接收单位签收		签收人联系方式	

DQ 567 - MS - 0037

合同编号：BYDL-CBHT-2025 (004)

“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 A 区 30~32 栋
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0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湾桥镇那山那海地产办公室

“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30~32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发包给乙方完成“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30~32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30~32栋隐庐酒店室内精装修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大沙坝片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理想小镇·智慧湾桥”一期A区核心商业区，装修建筑面积暂定6917 m²。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完成本工程，依据施工图及双方确定的材料样品，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4.1 本工程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税金、包拆改、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包竣工资料整理、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1.4.2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工程费用相应增减）。

1.5 承包范围：地下室、电梯前室、电梯轿厢、大堂、多功能厅、茶室、公区走廊、消防楼梯、客房、酒吧等区域，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的深化装饰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5.1 精装修及零星改造部分：天花、地面、墙面、客房入户门（含智能门锁）、阳台推拉门、折叠百叶窗、室内拆改、室内搭板、室内隔墙、防水、固定家具等。

1.5.2 水电、安装部分：二次水电改造、空调系统、地暖系统、热水系统、新风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五金洁具、开孔开槽（含封堵）等。

1.5.3 消防改造部分：二次消防改造（符合消防验收直至通过消防验收合格）等。

1.5.4 导视系统：含室内及室外。

1.5.5 景观工程：含室内及室外。

1.5.6 外立面装饰工程：钢结构楼板搭建、室外石材幕墙、外立面涂料、室外大门、门窗改造、阳台玻璃栏杆、泛光照明等。

1.5.7 施工范围内室内空气质量和声学测试验收合格。

1.5.8 施工范围内的建渣清理、竣工验收、精保洁工作等。

1.5.9 施工范围内完工后的效果调整直至通过质检验收、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的最终验收。

1.6 施工图深化设计：乙方负责对中央空调、地暖、给排水、消防、弱电、木饰面、柜体、外立面等内容进行深化设计，甲方设计确认后实施。

1.7 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乙方负责对所有承包内容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甲方设计确认后实施，限额单方为 5800 元/m²（暂按装修建筑面积 6917m² 计算）、限额含税总价为 40,118,600.00 元；如竣工结算时超出此限额含税总价，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此限额含税总价结算；如竣工结算时低于此限额含税总价，按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形成的有关工程的洽谈、会议纪要、变更、补充等有效的书面协议。

2.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本工程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

2.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图纸。

2.8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如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资料出现不一致时，以合同实际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3.1.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样板房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31 栋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32 栋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30 栋暂定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

(1) 场地已完全清理好，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2) 完成本合同所有承包管理责任。

(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符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甲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总日历天数，确定乙方应竣工日期。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3.1.2 上述工期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天数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冬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降雪、持续高温、持续降雨、雾霾等）、不利物质条件、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施工或限制施工、高考、中考、两会、国家庆典、运动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扬尘治理、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及乙方与其他承包商之间交叉施工产生的降效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乙方无权要求因前述原因而顺延工期和增加费用。

3.1.3 工期如有变更，应以甲、乙双方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甲方原因除外；甲方对乙方进度计划（包括修订进度计划）的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工期延误

3.2.1 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送《工程延期申请》，办理书面确认手续，逾期不予确认，但费用不予补偿，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包括停窝工在内的任何损失。

3.2.2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违约情形）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3.3 工期管理

3.3.1 乙方进场后应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审批，并按计划组织施工；工期计划应纳入总包进度计划管理中。

3.3.2 当总工期拖延三天以上时，乙方应分析原因、制订赶工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审核批准。

3.3.3 乙方在工程进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控制节点后，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送《进度控制节点时间签证表》或《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办理进度签证手续。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2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和甲方要求进行，如有任何变更，须先由甲方书面确认。

4.3 装修施工过程中，不得损伤或破坏原有建筑的结构，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

4.4 所有施工材料及产品，乙方必须按设计单位技术要求提供样品，设计部、工程部、材料部确认样品后方可施工。材料送到现场必须通过甲方项目经理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使用，则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重做、工期不顺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在招标技术要求内对材料有明确说明的以招标技术要求为准。

4.5 瓷砖批量施工前，须先复核施工现场尺寸。装饰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

察和技术验收,并给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经甲方书面签批同意后开始进场施工,验收前相关技术责任及验收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4.6 施工现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装饰标准:按施工图设计标准及要求执行。

4.8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与国家颁布的材料质量标准。各项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或法定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材料送到现场必须通过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合格,则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重做、工期不顺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40,118,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6,806,055.05】元,税金¥【3,312,544.95】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为【9】%。如合同期限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5.1.1 施工图纸出具后,乙方提报报价清单,甲方对工程量及全费用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审核并确认(主材暂定,另行认价),其中,管理费率为4%(计费基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率为8%(计费基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5.1.2 乙方完成主材送样、封样后,提报主材认价资料,甲方于7日内材料价格进行确认。

5.1.3 施工图出具后,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应为本合同第1.5、1.6条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所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使用及损耗费、收边收口、墙地砖和石材切割打磨费、水电费、运输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精保洁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已完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用、石材表面抛光防渗、防污及防腐处理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等)、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采管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机械费涨价风险(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施工场地自然条件,施工期及质保期的气候条件影响风险,按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明示及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5.1.4 包括甲供材料(如有)由乙方负责施工和安装,搬运费(包括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等),墙面、地面、天棚的收边收口,墙地砖和石材切割打磨费用,所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检测工作及费用、验收保管费、竣工资料收集整理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等。

5.1.5 包括材料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仓储或其它临时存放以及材料运抵现场的二次搬运费、并在所需位置进行升降及固定所需的费用。

5.1.6 包括乙方装饰工程中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要求等需要进行的相关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材料相容性检验、后置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检测、石材抗弯性测试、室内空气检测、声学测试等）及验收费用。

5.1.9 包括现场办公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5.1.7 包括因施工现场各种条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和条件不能满足乙方施工需要、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本工程施工难度增加、因现场狭小而需进行二次或多次倒运以及因政府部门规定或因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乙方施工而造成的施工现场的各种限制、局部墙体剔打、安装工程局部修改等）造成乙方需要增加的各项相关费用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各种成本增加所需的补偿及补贴。

5.1.8 包括乙方为本工程准备和搜集所需要的资料、编制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所需的而发生的费用。

5.1.9 包括乙方为达到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而需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加班费等全部费用；

5.1.10 包括乙方为达到甲方及总承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而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费用。

5.1.11 包括乙方在整个施工阶段进行产品保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5.1.12 包括乙方为了准备和进行本工程而与本项目其他工程之间的一切配合、协调、衔接、返工和修复的费用。

5.1.13 包括合同期内，因政府颁布新的法规、条例及政策所引致的额外费用，以及相关法规、条例或政策要求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设施或施工工序进行调整或采取特别加强或保护措施时所需发生的费用及竣工验收场地清洁费用。

5.1.14 包括竣工验收精保洁费用及乙方履行合同内的保修责任的所有费用。

5.1.15 包含甲方要求封样产生的费用。

5.1.16 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深化设计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5.2 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乙方负责对所有承包内容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甲方设计确认后实施，限额单方为 5800 元/m²（暂按装修建筑面积 6917m² 计算）、限额含税总价为 40,118,600.00 元；如竣工结算时超出此限额含税总价，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此限额含税总价结算；如竣工结算时低于此限额含税总价，按实结算。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付款原则：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进行工程款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报合同约定节点完成的合格产值，甲方在当月完成产值审核、次月 15 日前支付。

6.1 双方确认：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价款 100%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结算资料的，及/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百悦（大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振兴支行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湾桥镇大沙坝片区展示区 1 号

电话：15310264131

银行账号：2515029809024596387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6.2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

6.3 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从当次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拒付工程款为由中途停工或以其他方式拖延工期，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应按照该等发票记载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的发票。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自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至返还日为止。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行为导致税务机关对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做出作废/失效等处理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6.4 乙方若未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5 乙方指定专人：吴小利（联系电话：13823789892）负责工程费用支付的相关手续。

6.6 工程款支付

6.6.1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需在乙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后方可支付；

6.6.2 乙方按月向甲方进行产值申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签字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核定合格产值的 80%；

6.6.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核定合格产值的 85%；

6.6.4 乙方配合驻场并交付酒店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结算定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乙方应提供包含质保金金额的即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 3%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装饰及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防水保修期为 5 年），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及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七条 超付/领条款

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办理结算过程或结算办理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确认实际付款比例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的，乙方同意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该笔款的利息。

7.2 甲供材超供约定：若本合同范围内最终实际甲供材料总量大于结算量，超出部分先由甲方代为供应，相关费用（材料及税金）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仍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超供量在 10%以内（含 10%）扣除单价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价*1.1 倍执行，超供量在 10%以上（不含 10%）扣除单价按甲方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价*1.2 倍执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现场代表：刘德军（联系方式：13258228026）甲方现场代表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

8.2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如发生停电情况，乙方自行准备发电机，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8.4 审查并确认施工设计图纸，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8.5 对乙方阶段施工进度进行书面验收合格确认。

8.6 对乙方施工形象进度书面确认，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7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和确认。

8.8 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情况增减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乙方不会为此向甲方索赔费用。

8.9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期装饰施工图一式肆套。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现场代表：朱自勇（联系电话：18820432995），乙方现场代表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主要责任：乙方授权委托乙方现场代表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的所有要求、工作衔接函件等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现场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同时乙方现场代表受乙方委托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负责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组织调迁和负责履行完成合同工作。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吴小利、13823789892

邮箱：1417760171@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9.2 项目班子常驻现场：现场项目经理出勤率须在85%/月，施工人员的出勤率须达到95%/月（出勤情况由乙方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实），凡出勤率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月/人（备注：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不作为乙方项目班子出勤率的考核记录）；按现有的项目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甲方有权按500至2000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备注：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班子人员，必须在更换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后后方可更换。）

9.3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在岗，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处以乙方200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派驻的乙方项目经理需要更换，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其后任者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其前任应负的全部责任。

9.4 深化设计：所有施工现场深化图纸（含修改图设计），由乙方免费设计并签章后提交甲方设计部确认后发放乙方施工。

9.5 施工工期：

9.5.1 施工进度应与工期匹配。

9.5.2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编制该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报送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检查监督。如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进度计划，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后3日内报甲方审批并上报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表，否则乙方必须承担500元每天的超期罚款。不论何种原因，乙方需要调整进度计划或顺延工期的，均需按前述程序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或顺延。

9.5.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工期和进度计划组织各项工程施工。如乙方施工进度和工期未达到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增加充足的劳动力、加班加点工作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不承担包括赶工在内的任何增加费用，如乙方

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撤场,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9.5.4 乙方须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否则按工期违约论处。

9.6 施工现场管理:

9.6.1 项目内装饰装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9.6.1.1 施工用料存放堆放整齐有序,置于干燥地带,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用空间、堵塞紧急出口;施工垃圾须每日清理并装袋存放,定时清运出施工现场。

9.6.1.2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从事与工程无关的活动。

9.6.1.3 乙方施工人员要求佩戴上岗证,不得穿拖鞋施工。

9.6.1.4 施工人员须在现场留宿的,须办理相关手续,非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

9.6.1.5 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须按国家规定进行相关安全措施保护。

9.6.1.6 施工现场须有效打围,进行封闭施工。

9.6.1.7 施工时间应关闭施工场所大门,施工粉尘、污水不得影响相邻住房。

9.6.1.8 施工中不得损坏公用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进行赔偿。

9.6.2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并按照经监理审核、甲方批准后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需修改,必须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9.6.3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管理,参加工程协调会。

9.6.4. 工程检查和整改:

9.6.4.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范、设计要求、甲方的书面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要求及资料。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施工图要求 100%现场放线。放线完成后,必须经甲方、建筑总包方、现场监理方、装饰施工图设计方、各相关专业到场签字确认后,方能开展施工工作,否则视为违规施工,甲方不予确认,责任乙方自负。

9.6.4.2 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由乙方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并在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合格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未经甲方验收的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否则,乙方必须拆除重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且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任何材料及工期延误等损失。

9.6.5 样板要求: 施工过程按工序施工,开工前应先做样板,在征得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严禁在样板确认之前开始施工,否则所完成工作内容甲方将不予认可。

9.6.6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书面确认质量合格,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单位到现场验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现场代表有

(横线以下为双方签字，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湾桥镇那山那海地产办公室

二、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技术负责人姓名：龙伟

1、项目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内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金额：128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40324018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403230017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CXRPJ3-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0-440303-04-05-798538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301202403250199	1282.16	15165.59	2024-03-20	4403012403240186-SX-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403240186-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240325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240324018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121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龙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所属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1282.16	面积 (平方米)	15165.59

关闭

合同金额 (万元)	1282.16	面积 (平方米)	15165.59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15165.59	发证日期	2024-03-20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3-20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503019835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海峰	432302*****12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项目经理	龙伟	360502*****99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主要负责人	龙伟	360502*****99

关闭

DQ-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戴光

联系电话：1557128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 - 01 - 069
2.1 进照后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101
- 1.3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料楼地面、细石混凝土 c25 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砼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材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生活给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购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担负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设备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相关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粗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2 结算方式:

- 3.2.1 结算前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陆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结算方式:
-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方式同3.2.3.1。
 - 2、工程设计变更
 - 1.2 施工中发承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处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 3.2.5.1 甲供材料领用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第4页共23页

-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若乙方未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 3.2.8 限价部分
- 限价部分乙方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 3.3 付款方式:
-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 3.3.2 每月25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85%;提交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5年;其它项目为2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人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6页共23页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30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双方书面指定。

-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以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形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纸按标准不超过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按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额用量材料款:超额扣款金额=超额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造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额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额收货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料验收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损耗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额(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 3.2.6 总包服务配合费用:
-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配合内容如下:
-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第5页共23页

-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①、工程完成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
 -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 4.1 合同工期135个日历日 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8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条款规定的除外)。
-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第7页共23页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和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证。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站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发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卷。甲方委派 戴光 (电话：15571239080) 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第 8 页 共 23 页

除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工程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驻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第 10 页 共 23 页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和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未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天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展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工程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第 9 页 共 23 页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罚 1 万元。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工地，跟班作业。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证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证，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离，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5 供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6 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罚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第 11 页 共 23 页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10000元/次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100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平行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材料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产生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1000~10000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度)。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第 12 页 共 23 页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要用围护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粗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2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成本控制部、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3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为;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计量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第 13 页 共 23 页

9.6.10 所有上交建设方工程的资料(含签证单)必须是原件,且必须及时、真实。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各种主要材料进场时必须履行材料验收程序,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甲方签字确认品牌、规格、外观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

10.2 施工过程按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隐蔽验收。

10.3 本合同工程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纸与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的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文件进行自检、自评,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 50328-2001》整理好全部的竣工验收文件、经确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甲方及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各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

11.1 工程移交: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甲方正式通知后3天内乙方无条件将工程移交甲方。

11.2 乙方不得留置本工程,若留置本工程或不按规定移交竣工资料或移交不全面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3 乙方按照建设部(2000)第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规定如下:

11.3.1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2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采暖项目等由乙方施工的所有安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1.3.3 由乙方施工的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渗漏及乙方施工的排水管道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

11.3.4 其它未说明的项目保修期为两年;凡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在上述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无偿保修。

11.4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回复,且2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另在同一部位乙方维修两次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直接成本加30%管理费计算,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当质量保修金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

11.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第 14 页 共 23 页

12.1.1 甲方未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影响开工,工期按实际情况顺延。

12.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按国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不准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工结算前若发现转包或非法肢解分包工程,处罚结算总价的5%,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间、商务洽商期间、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提供的资料中若有假行为,该项不予结算。

12.2.2 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工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结算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直接和间接损失。每提前一天,甲方按每天人民币伍仟元奖励乙方。

12.2.3 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在型号品牌技术上符合本合同和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有国标的必须为正国标,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不允许使用也不许停置在工地现场内。若乙方不按规定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及规格采购和使用,则视为违约,能拆除更换的必须更换;无法更换的,不论数量多少,该类材料全部按报废处理,不予结算。窗台板人造石需具备无毛细孔,霉菌、细菌及其它微生物无法生存,产品能通过相关标准。不得被任何液体渗透渗透污染,顽固污渍可用清洁剂轻易去除,产品具抑菌、无辐射、耐污性能、阻燃性能、耐冷热、抗冲击性能(耐污染性指标:污染值总和小于等于58、最大污迹深度小于0.10mm)。乙方选择之人造石台面必须经现场48小时抗渗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货进场后进行抽样试验或第三方检测!

12.2.4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相应的扣罚质量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每次给甲方。

12.2.5 乙方项目部要求:乙方明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原件提供复印件。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一名驻场专职安全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1次到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5000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罚10000元/次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项目总负责人更换处罚50万元/次的罚金、项目经理更换处罚100万元/次的罚金,技术负责人更换处罚50万元/次的罚金,罚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1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

第 15 页 共 23 页

每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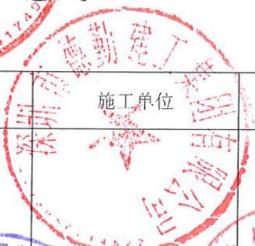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DQ-2401-06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 15165.59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龙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3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33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监理单位负责人: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注: 本单位的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吴军**
 注册号: 3100468-008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龙伟**
 注册号: 粤1442013201322676(00)
 建筑
 2026.09.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联系人电话：龙伟 18620369116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层 / 栋	4 层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筑面积	15165.59 m ²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2024-0347 许可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1-4楼室内装修面积15165.59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											
本工程依法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对下表分部工程及1-9项内容进行自查。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如无异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给水排水	通风空调	建筑节能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收 条 件 自 查 情 况	内 容							自 查 结 果			
	1	工地现场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合格	
	3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合格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4	是否有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记录等资料及是否有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附件）							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5	是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提交附件）							合格	陈峰	
	6	重要分部（子分部）中间验收或专项验收证书完备性（提交附件）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7	有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完备性（提交附件）							无		
	8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合格	合格	
	9	初验质监机构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提交附件）							合格	合格	

注：各方责任主体确认验收条件后，对申报验收无异议，应签字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杨日红	工程师	120010 215831 4	建筑工程管理	注册证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06 200701288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龙伟	高级工程师	160010 110572 0	建筑装饰造价	注册证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3 201322676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高级工程师	180300 101266 0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0441610794 416002893	建筑装饰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王军涛	高级工程师	180300 101456 9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21)0108 723	建筑工程
5	安全员	叶海港	助理工程师	190303 600057 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19)0044 412	建筑工程
6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陈经文	工程师	220300 308269 1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0915879202 51100512	建筑工程
7	建筑工程师	张博超	高级工程师	200010 109771 1	建筑工程	职称证	高级	2000101097 711	建筑工程
8	安全工程师	冯志刚	高级工程师	160010 110629 6	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证	/	4408006060 9	建筑施工安全
9	深化设计师	高述峰	高级工程师	162800 414	建筑设计	职称证	高级	162800414	建筑设计
10	建筑装饰工程师	曾繁坤	工程师	190300 302160 6	建筑装饰施工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1 606	建筑装饰施工
11	暖通工程师	陈裕贵	工程师	216212 10	暖通工程	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工程
12	给排水工程师	张志	工程师	202102 106142	给排水工程	职称证	中级	2021021061 4212	给排水工

		坚		12					程
13	造价工程师	章敏	工程师	220300 308461 2	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4 4400029752	土木建筑
14	施工员	曾祥梅	工程师	250300 325859 1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0441810294 418000059	建筑装饰施工
15	资料员	王伟	工程师	220300 308409 4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0441711494 417000281	建筑装饰施工
16	材料员	徐琳	工程师	210300 305643 4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2501040000 697874	建筑装饰施工
17	质量员	叶汉林	助理工程师	250300 625898 8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	0442210700 007000035	建筑工程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拟派项目团队资格证明文件

2.1、项目经理-杨日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日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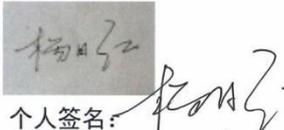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0099

姓 名: 杨日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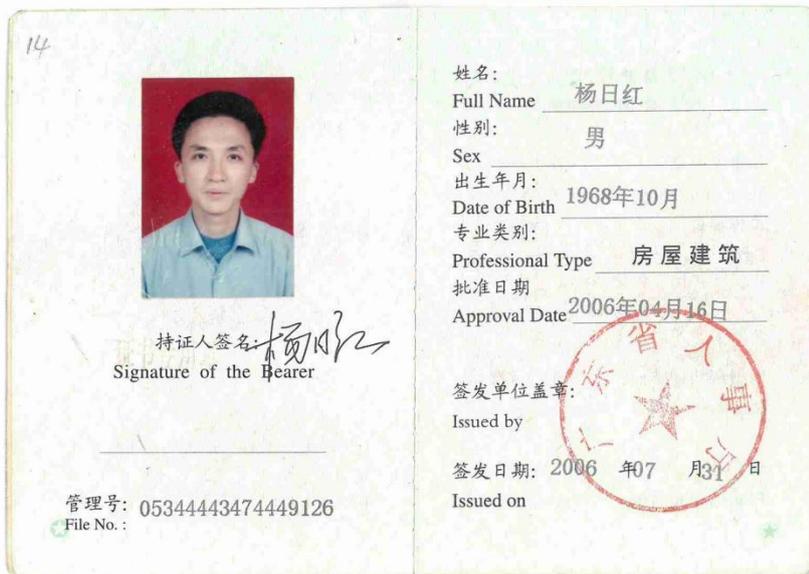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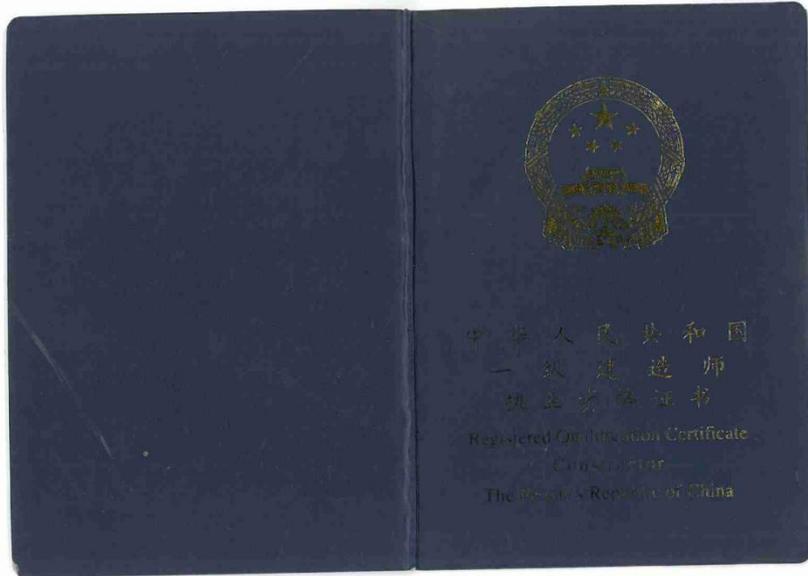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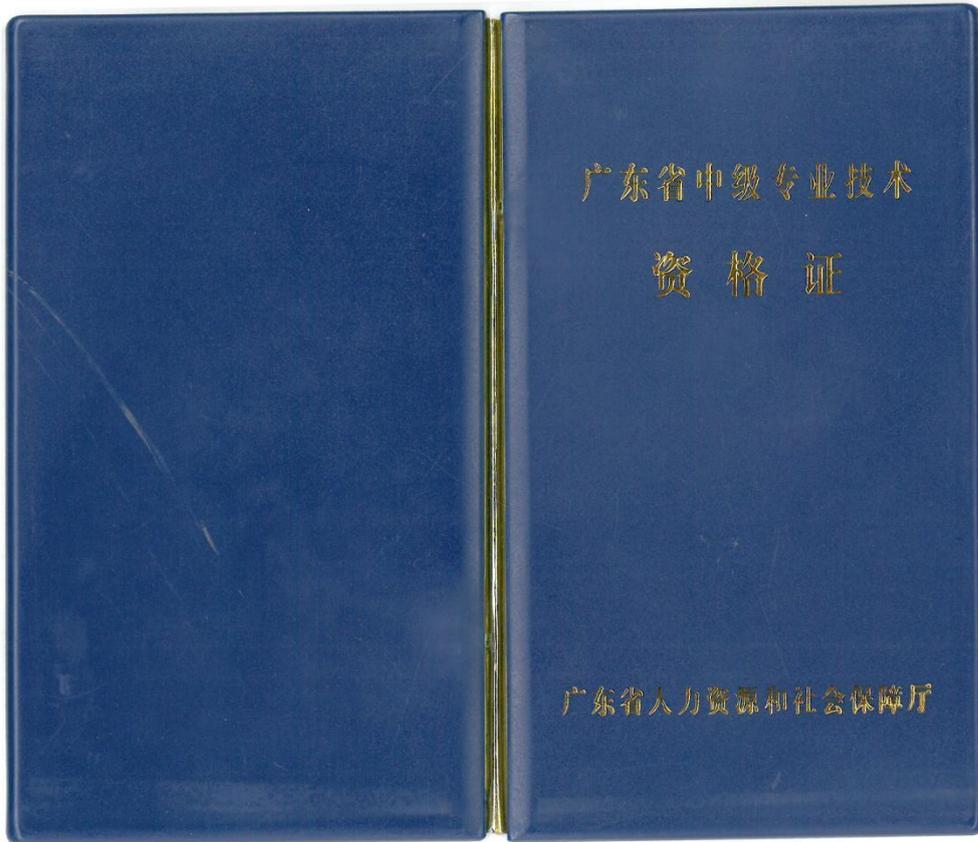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名: 杨日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25日
学历类别: 成人
层次: 专科
院校名称: 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
专业名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
入学日期: 1989年09月
毕业日期: 1991年07月
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917245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 专此认证。

报告编号: 10037200
打印日期: 2018-06-08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号: 917245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制

学生杨日红 性别男 现年23岁,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
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脱产)
大学专 科修业期满,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院校(盖章)



校长 何斌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9.24-2032.09.24

姓名 杨日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东阳
北街上排路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6810252174

2.2、技术负责人-龙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1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67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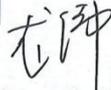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25至2026-09-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53412442228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龙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6871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有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龙伟——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建筑工程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605005193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3、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照
片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姓名 **胡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7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6楼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2.4、安全负责人-王军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08723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7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王军涛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4569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90-0397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065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10267408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5日



注册记录

B0056 王军涛 4103271973051810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s.edu.cn/query_zkbyz.asp

No. 01-1321011426



2.5、安全员-叶海港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4412	
姓 名:	叶海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海港

身份证号：441523199510187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6、劳资专管员-陈经文

	姓名: 陈经文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883198807282217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110051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110051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3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经文
身份证号：440883198807282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6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经文**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106000047

二〇一一年 一 月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经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那西
村3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0728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5-2037.04.05

2.7、 建筑工程师-张博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博超

身份证号：6201051967121410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77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张博超
身份证号: 620105196712141056
证书编号: 65624601021001015



参加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4 00144155

姓名 张博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侨街10幢501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6712141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24-长期

2.8、安全工程师-冯志刚

	姓 名 <u>冯志刚</u>
	性 别 <u>男</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u>44080060609</u>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u>0071144</u>
	发证日期 <u>2015年05月14日</u>

注册记录	
0001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13日 
0001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13日 
B0039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Y0414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526



照片

冯志刚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500398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冯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新玥庭1栋21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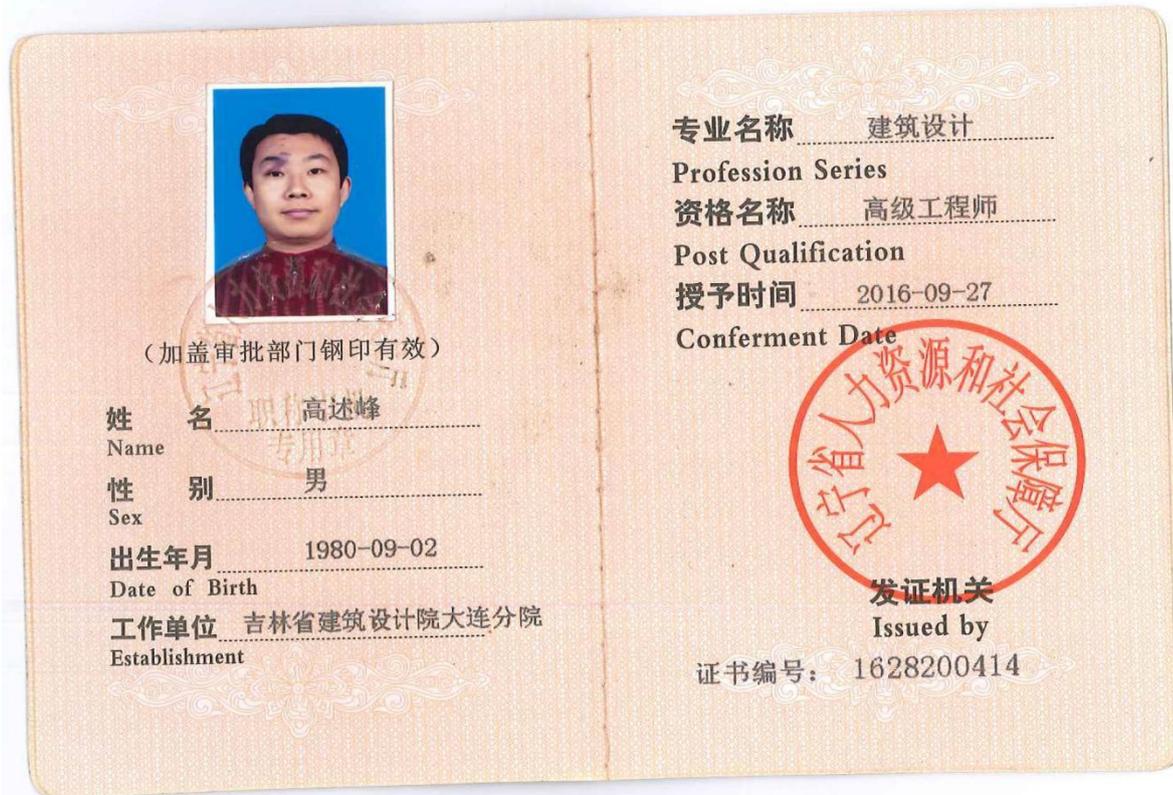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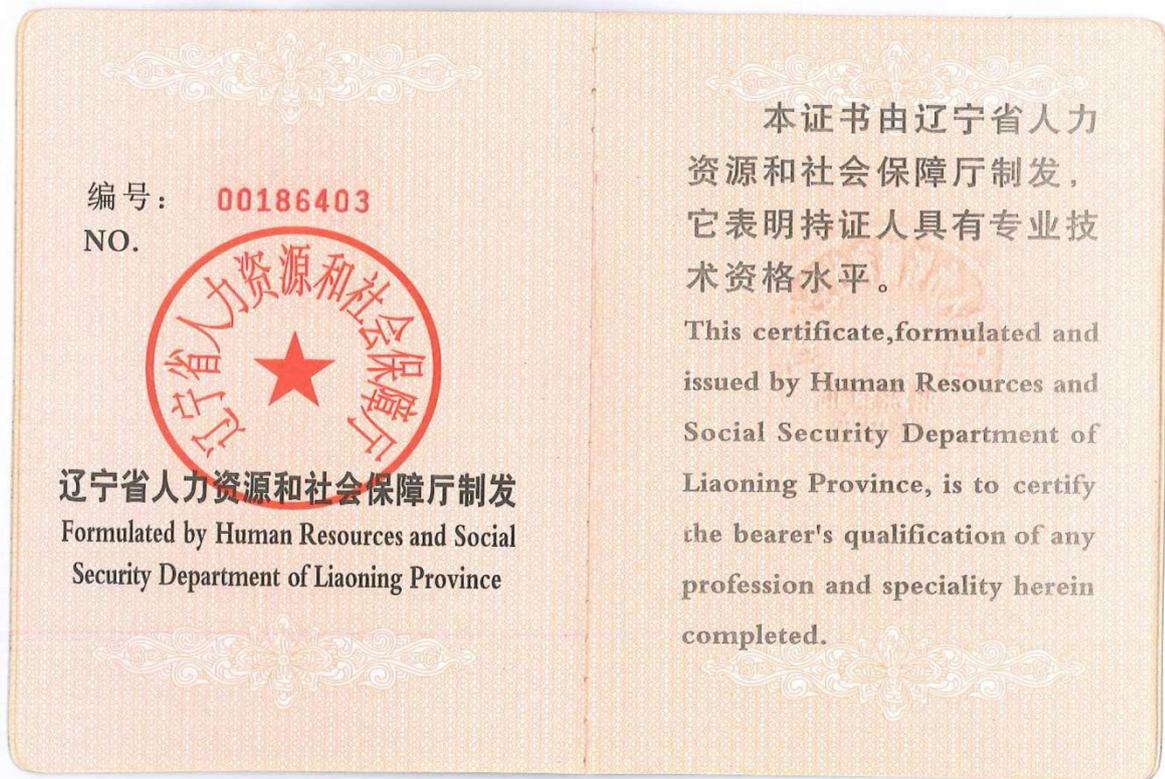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2-2033.11.22

2.9、深化设计师-高述峰





2.10、建筑装饰工程师-曾繁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繁坤

身份证号：4414021980112118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6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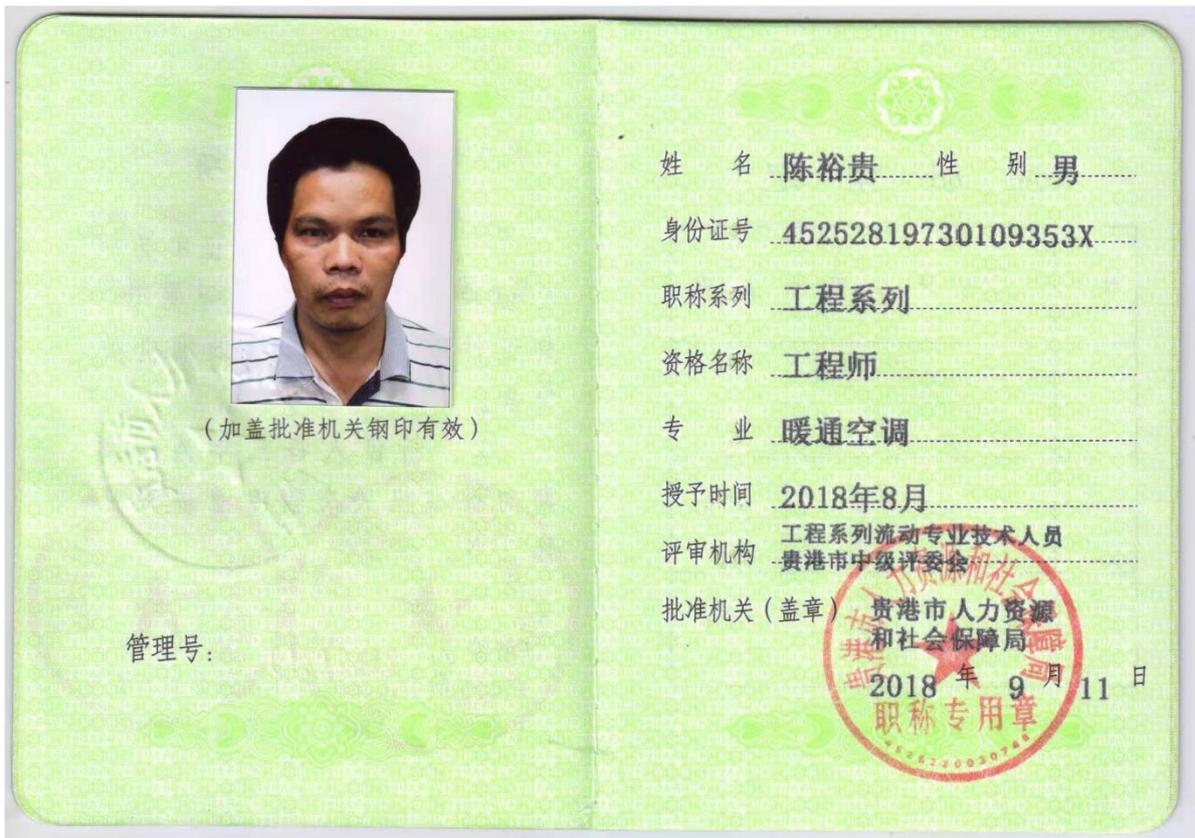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1、暖通工程师-陈裕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86579

学生陈裕贵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农业工程系汽车运用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良唐印纪

校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3159040



SINGMINGZ
姓名 陈裕贵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MAUH
出生 1973年1月9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093号
GUNGHME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8197301093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2.12、给排水工程师-张志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h1>资格证书</h1>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u>建筑工程</u>
	Category <u>建筑工程</u>
	专 业 <u>给排水</u>
	Specialism <u>给排水</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u>工程师</u>
	批 文 号 <u>石职改办字(2021)371号</u>
	Approval No. <u>石职改办字(2021)371号</u>
姓名 <u>张志坚</u> 性别 <u>男</u>	授 予 时 间 <u>2021年12月4日</u>
Name <u>张志坚</u> Gender <u>男</u>	Date of Conferment <u>2021年12月4日</u>
出生年月 <u>1991年11月</u>	管 理 号 <u>20210210614212</u>
Date of Birth <u>1991年11月</u>	File No. <u>20210210614212</u>
工作单位 <u>河北云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 <u>河北云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一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叶景文

证书编号： 10085120130600042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志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扒齿港镇涂家庄村1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4199111286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滦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23-2038.10.23

2.13、造价工程师-章敏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章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752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0日-2028年03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章敏

身份证号：340822198412224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章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文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74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6-2035.02.16

姓名 **章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12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新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8412224833**

2.14、施工员-曾祥梅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0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祥梅

身份证号：51032219951209636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15、资料员-王伟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2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伟

身份证号：220104198201280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0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104977200905100687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1046号天马综合楼516**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820128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11-2041.10.11**

2.16、材料员-徐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琳

身份证号：142223199106190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4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琳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六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十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少明

证书编号： 11347120140500128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琳

社保电脑号：638869943

身份证号码：14222319910619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28812	0.0									5000	20.0				
2025	04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420.5	3492.0			3029.85	1211.94			303.03		140.48		140.96		6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5eb22d35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7、质量员-叶汉林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汉林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518703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汉林

身份证号：441523199705187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汉林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市场开发与营销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王兵夫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180600019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汉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螺溪
 居委日角圩13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5187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7-2027.10.27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五期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承诺日期：2026年1月14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五期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建平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